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智能卡收費功能，本校曾向 貴子弟收取費用以作智能卡系統收取雜費之用。有關 貴子弟之上年度餘款，查証如下：

A. 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

智能卡戶口結餘：港幣 \$ _____。

B. 安排如下：

暫無需增值。

需增值。

學生需增值：港幣 \$ _____

請簽具回條及費用（如需增值）於 7 月 11 日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1 9383 與岑偉成主任聯絡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校務處

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

(此通告由電腦印出，無須校印。)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智能卡增值 通告回條

★17-18(No.385)學生事務

學號 () 交岑偉成主任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通告 17-18(No.385) 有關智能卡增值安排。

無需增值

敝子弟 _____ 並付上港幣 \$ _____ 作增值費用。(適用者)

需增值

此 覆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_____年級 _____班學生姓名_____

家長簽署_____

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八年七月 日